

证券代码：300250 证券简称：初灵信息 公告编号：2022-032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2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力成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层面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符合归属标准，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同时，监事会对本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拟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50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50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上述 5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0.4397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50 名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原因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比例为 98.47%，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 4.0745 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合计作废已获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5538 万股。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2 日